



## 2006年体育仲裁国际研讨会议武汉大学召开

发表时间: 2006-10-25

作者: sportslaw

点击: 475

由武汉大学国际法研究所和北京仲裁委员会主办、武汉大学国际法研究所仲裁法研究中心承办的“2006年体育仲裁国际研讨会议”于2006年10月21日~22日在中国武汉召开，来自国内外的近40余位专家学者出席了会议。会议主席为武汉大学副校长、武汉大学国际法研究所所长黄进教授以及武汉大学国际法研究所仲裁法研究中心主任宋连斌教授。

本次体育仲裁国际研讨会于2006年10月21日上午在武汉大学法学院大楼开幕，武汉大学副校长胡德坤教授以及国家体育总局政策法规司司长张剑先生分别致辞。此后的专题讨论第一场由武汉大学聂建强教授主持，发言人为Sharad Rao (Dispute Resolution - A Commonwealth Games Experience XVIII Commonwealth Games Melbourne 2006)、美国的Maidie E. Oliveau律师 (Procedures of Arbitration for Sports)、中国人民大学赵秀文教授 (奥林匹克运动会仲裁规则与一般商事仲裁规则的比较) 以及湘潭大学郭树理博士 (国际体育仲裁院奥运会特别仲裁管辖权问题探讨)，点评人为中国国际贸易促进委员会赵健博士和山东大学体育法研究中心黄世席副教授。

2006年10月21日下午，第二场专题讨论转到武汉大学弘毅酒店进行，由天津体育学院于善旭教授主持，发言人分别为瑞士的Michael R. Will (International Sports Arbitration under Swiss Law)、西安体育学院董小龙教授 (我国现行仲裁范围对职业体育纠纷的适用)、南京师范大学汤卫东副教授 (体育仲裁的范围) 以及北京师范大学裴洋博士 (美国反垄断法在运动员流动制度上的适用)，点评人武汉大学宋连斌教授为以及湘潭大学郭树理博士。

同日下午进行的第三场专题报告由武汉大学郭玉军教授主持，发言人分别为北京仲裁委王喜莲处长 (北京仲裁委和中国体育仲裁)、天津体育学院于善旭教授 (体育仲裁难点问题辨析)、中国政法大学王小平主任 (建立我国体育仲裁制度难点问题研究)、中南财经政法大学申立教授 (建立我国统一体育仲裁制度的探析) 以及天津体育学院闫成栋讲师 (我国体育仲裁性质有关问题探讨)，点评人为西北大学曾加博士以及南京师范大学汤卫东副教授。

2006年10月22日上午，专题报告第四场进行在弘毅大酒店进行。中国人民大学赵秀文教授主持，发言人分别为澳大利亚Malcolm Holmes QC (Practice and Procedure of Arbitration during the Olympic Games)、加拿大的Richard H. McLaren (Enforcement of Sports Arbitral Awards)、山东大学体育法研究中心黄世席副教授 (浅析奥运会争议仲裁之发展趋势)、广东商学院黄怀权讲师 (试论CAS与现行竞技体育中临时仲裁及与《仲裁法》的关系) 以及华中师范大学陈元欣博士 (论体育仲裁监督机制的构建)，中南财经政法大学申立教授刘仁山教授以及武汉仲裁委刘健勤主任进行了点评。

闭幕式由中国贸促会华南分会的韩健博士，Prof. Michael R. Will 和武汉大学余敏友教授分别致辞。

留言人：冰火书香

留言时间：2008-3-2 3:19:12

留言内容：指出文章中的一个错别字，在倒数第二段落，第一行中“中国人民大学”错写为了“中国人们大学”。

添加评论：

留言人： 验证码：

 [打印本页](#)  [关闭窗口](#)

[免责声明](#) - [关于本站](#) - [联系我们](#) - [意见反馈](#) - [网上投稿](#) - [网站管理](#) - [部长信箱](#)

地址：山东济南洪家楼五号 邮编：250100

山东大学体育法研究中心 版权所有 Copyright © 2006-2007